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9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鎮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1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